

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中包含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绥滨县江防林场、绥滨县中兴边防林场以及绥滨县新建林场共4个单位的汇总决算，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绥滨县江防林场、绥滨县中兴边防林场以及绥滨县新建林场由于是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与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责主要职能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和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

责林地管理,配合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合理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限额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及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 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落实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市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职工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行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纳入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行政单位	2	综合业务股、保护区管理股
2	黑龙江绥滨月牙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	2	事业	1	服务中心
3	鹤岗市绥滨县江防林场	2	事业	7	场长室、副场长室、财会室、办公室、技术室、护林队、管护站
4	鹤岗市绥滨县新建林场	2	事业	7	场长办、办公室、财会室、技术室、护林扑火队、管护站
5	鹤岗市绥滨县中兴边防林场	2	事业	7	场长室、副场长室、财会室、办公室、技术室、护林队、管护站6处
6	绥滨县林业服务中心	2	事业	6	营林绿化股、森林动植物保护股、病虫防治检疫股、良种繁育股、草原湿地管护股、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3.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52.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08.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68.3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1.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4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541.78	总计	60	2,541.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1.78	2,5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7	35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3	3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3	19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7.17	10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33	1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5	6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5	6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2.86	3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04.70	3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4.70	30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39	1,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08.39	1,608.3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1	行政运行	418.85	4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07.22	60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1.10	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25	9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8.38	6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38	6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8.38	6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1.78	1,534.77	1,007.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7	349.78	3.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3	311.05	3.3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3	189.54	3.3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7	10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3	14.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4	38.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5	6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5	69.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8	3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2.86	0.00	352.86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16	0.00	48.16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8.16	0.00	48.16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04.70	0.00	304.7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4.70	0.00	304.7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39	1,026.00	582.3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08.39	1,026.00	582.3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18.85	418.8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4	事业机构	607.22	607.15	0.07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3.97	0.00	43.97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1.10	0.00	41.1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25	0.00	97.25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8.38	0.00	68.38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38	0.00	68.38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8.38	0.00	68.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4	89.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3.17	353.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95	69.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2.86	352.8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08.39	1,608.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8.38	68.38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04	89.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1.78	2,541.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41.78	总计	64	2,541.78	2,541.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41.78	1,534.77	1,00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17	349.78	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43	311.05	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93	189.54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17	107.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3	14.33	0.00
20808	抚恤	38.74	38.7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4	38.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5	69.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5	69.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8	32.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7	37.7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2.86	0.00	352.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16	0.00	48.16
2110401	生态保护	48.16	0.00	48.16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04.70	0.00	304.7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4.70	0.00	304.7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39	1,026.00	582.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08.39	1,026.00	582.39
2130201	行政运行	418.85	418.85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07.22	607.15	0.0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0.00	0.00	40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3.97	0.00	43.97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1.10	0.00	41.1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25	0.00	97.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8.38	0.00	68.3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8.38	0.00	68.38
2140104	公路建设	68.38	0.00	6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4	89.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4	89.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4	89.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5.14	30201	办公费	9.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07.17	30206	电费	4.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6	30208	取暖费	31.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9.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2.12					公用经费合计	8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1	0.00	18.41	0.00	18.41	0.00	18.41	0.00	18.41	0.00	18.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总收入2,541.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4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7.36万元，下降20.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本年人员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总支出2,541.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4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34.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26万元，下降15.8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1,00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8.10万元，下降26.2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8.4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19万元，增长80.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

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1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8.46万元，增长85.0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7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批次5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人数12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53万元，下降61.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委托业务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6.9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6.9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鹤岗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2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巡护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939.38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

目四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5.72%。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林业项目的实施，使我县的森林资源长势越来越好，同时生物的多样性、野生动物生长、也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解决了林场职工的就业问题，增加了林场职工的经济收入。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变，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为建设生态绥滨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有效恢复提升湿地的生态功能，稳定区域生态平衡，为我县创建生态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滨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541.78万元，执行数为254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的管护；2、完成全年有害生物防治工作；3、脱贫人口完成护林员管护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国家级重点公益林任务下达较晚，管护任务已完成，资金由本级资金垫付，尚未完成账务调整，预计明年调整。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林业和草原局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63.43万元，执行数合计221.99万元，完成预算的39.4%，平均得分8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
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5.7万元，执行数为2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质
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
长情况达到持续增长。2、完成时效指标：停伐补助兑现率
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geq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600\%$ ；全年预
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100\%$ 。3、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4、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区职工满意度
 $\geq 90\%$ 。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5分。全年
预算数为29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数量指标：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面积29.8万亩。2、完成时效指标：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
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5\%$ 。3、完成成本指标：国有国家级公
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4、完成服务对象满意
度：林区职工、周边居民满意度 $\geq 80\%$ 。

(3) “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
算数为21.8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65万亩次。
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3、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任务完成率 $\geq 90\%$ 。

(4) “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5.12万元，执行数为16.28万元，完成预算的2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81人。2、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geq 90\%$ 。3、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4、退耕农户、牧民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林业和草原局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63.43万元，执行数合计221.99万元，完成预算的39.4%，平均得分8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205.7万元，执行数为2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达到持续增长。2、完成时效指标：停伐补助兑现率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3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60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100\%$ 。3、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民生状况逐步改善。4、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区职工满意度 $\geq 90\%$ 。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数量指标：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9.25万亩。2、完成时效指标：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5\%$ 。3、完成成本指标：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亩。4、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区职工、周边居民满意度 $\geq 80\%$ 。

（3）“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1.8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65万亩次。2、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3、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geq 90\%$ 。

（4）“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5.12万元，执行数为16.28万元，完成预算的2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81人。2、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geq 90\%$ 。3、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4、退耕农户、牧民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